

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卓人議員

李主席：

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之意見

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目的為工人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，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。經過 1 年的實施，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“工聯會權委”)現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出下列意見：

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初步影響

就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勞工市場方面的影響，工聯會權委認為有實質數據顯示，最低工資實施對於香港整就業及勞動市場沒有影響，反之使到就業情況有改善。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，失業率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，有下跌的現象，證明法定最低工資的推已見其利。

另外，不少僱主擔心當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，將會引發「漣漪效應」，出現大規模的裁員、甚至結業倒閉潮。但經過 1 年的時間，上述情況並沒有出現，反觀使到人才激烈競爭。不少企業或僱主為了挽留人才，其所支付的時薪遠高於 28 元的水平。同時基於部份低薪工人的工資有明顯的調升，僱主為了保持不同職級的員工之工資差距，同時也調升不同職級之員工的薪酬，產生「漣漪效應」，讓企業中其他僱員也能受惠，對勞動市場整體社會有正面的影響。

下一個最低工資水平之建議

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工聯會權委認為，增幅必須追上通脹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，2012 年 3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 4.9%。而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 1 年以來，因通脹持續出現，即使工人的薪酬得以提升，但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，工資上升只可抵消通脹的影響，並未能真正改善工人的生活。工聯會權委一直堅持，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必須高於綜援、加入社會保障水平及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為準則，方可彰顯最低工資的成效和作用。

因此，工聯會權委認為，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應不少於 33 元，才算是合理、僅夠勞工階層基本生活的最低工資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2012 年 5 月 12 日